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 港 警 務 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 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經營人牌照編號及屆滿日期	
牌照編號	屆滿日期

擬搬運槍械*/彈藥的資料(包括種類、牌子、型號、口徑、編號及數量)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擬從下列地點搬運

擬運往之出境地點(請提供航機班次或船舶名稱) 或香港境內另一地點

搬運日期及所需時間

由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搬運槍械彈藥理由

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